

泾河新城行政审批与政务服务局文件

陕泾河审批准〔2021〕131号

泾河新城行政审批与政务服务局 关于陕西法士特沃克齿轮有限公司十二档副箱 齿轮增量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 批复意见

陕西法士特沃克齿轮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陕西法士特沃克齿轮有限公司十二档副箱齿轮增量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稿）》（以下简称《环评报告表》）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内容和总体要求

本项目位于泾河新城永乐镇陕西法士特沃克齿轮有限公司东厂区，不新增用地，在项目原有四期工程的基础上进行改扩建，新增滚齿机、剃齿机、磨床等设备42台，利用现有厂房改造锅炉房1座、

酸洗实验室 1 座。计划在现有的基础上新增 200 万/a 件零部件及配件。总投资 7000 万元，环保投资 107 万元，占总投资的 1.53%。

依据技术评审组形成的专家意见，该项目在全面落实《环评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因此，从生态环保角度，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依据《环评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及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设与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认真落实《环评报告表》中所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要求，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项目竣工后，必须按规定程序办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二) 落实运营期废气治理措施。清理抛丸机产生的粉尘经旋风+湿式除尘器+25m 排气筒处理，强力抛丸机产生的粉尘经旋风+脉冲滤筒除尘器+25m 排气筒处理，排放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相关要求。淬火废气经热力燃烧+湿式油烟净化器+25m 排气筒处理，排放应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 号)、《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相关要求。酸洗废气经酸雾净化塔+15m 排气筒处理，排放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相关要求。锅炉废气经低氮燃烧+8m 排气筒处理，排放应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61/1226-2018)相关要求。

(三) 落实运营期噪声污染防治。采用厂房隔声、基础减振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相关要求。

(四) 做好运营期固体废弃物的处置工作。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定期交环卫部门处理。生产废料、废包装材料集中收集外售。一般固废暂存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相关要求。废矿物油、污水处理站污泥、废含油手套、废含油棉纱、废切削液等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定期处理，危险废物应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暂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相关要求。

(五) 落实运营期废水污染防治。清洗废水经格栅+隔油+气浮/斜板沉淀预处理后，酸洗废水加片碱中和后，经调节池+水解酸化池+接触氧化池+二沉池处理，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排放应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相关要求。

(六) 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避免甲醇、液氨、硫酸、硝酸、盐酸、天然气等危险物质泄露。

(七) 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解决公众担忧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三、《环评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

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 5 年方决定项目开工建设的，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泾河新城行政审批与政务服务局

2021年7月5日



泾河新城行政审批与政务服务局

2021年7月5日印发